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力元

聯絡電話：02-23565212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908@moi.gov.tw

108.5.28 全字收文第 14438 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2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舉辦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說明會，部分地政士建請協助提供辨識人別之機制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8年4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80261991號函（諒達）及本部戶政司108年5月1日內戶司字第1080251313號書函辦理。
- 二、茲據本部108年3月18日至4月2日舉辦4場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說明會，部分與會地政士表示，國民身分證存有冒用或變造之風險，為進一步確認當事人是否為本人，需藉國民身分證以外之戶政資料，其中又以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為重要核對資料，爰建議開放權限予地政士連結本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使用戶政機關建置之人臉特徵影像辨識系統及戶政人員以視訊方式詢問當事人等方式，俾利「線上聲明」措施推動時，地政士核對當事人身分無虞。

前開建議意見，經本部戶政司研處結果如後，請貴會參

辦：

- (一)有關建議開放適當權限由地政士連結本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當事人資料1節，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申請機關，係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地政士及貴會非屬前揭規定之中央與地方機關，不符申請要件，惟為因應地政業務需求，得由本部地政司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9條規定，檢附申請書、需求資料項目表、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及資料交換安全協議書，向本部戶政司提出申請，再授權地政士使用，並落實稽核控管。
- (二)有關建議提供地政士使用戶政機關建置之人臉特徵影像辨識系統1節，按「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係供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國民身分證核發、受理戶籍登記或核發資料時能快速核對申辦者身分之輔助機制，建置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內部網路，尚無法提供各機關使用。
- (三)有關建議地政士可與戶政機關即時連線查證，由戶政人員以視訊方式詢問，辨識當事人身分1節，經考量視訊方式耗費龐大網路頻寬，爰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均未使用視訊功能。
- (四)有關建議其他輔助辨識人別之系統查詢1節，依戶籍法第51條規定：「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目前本部已提供國民身分證真偽辨識資料查詢及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機制，各界透過國民身分證確認當事人身分並無窒礙，並提供當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電子戶籍謄本等輔助查驗身分機制。另

近期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規劃提供當事人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及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功能，查驗結果可經當事人同意提供地政士透過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自然人憑證及其戶籍資料（含相片影像）確認當事人之身分。

（五）「線上聲明」機制如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跨機關資料交換平臺（MyData），或向本部戶政司申請將民眾之戶籍資料（含相片影像）帶入「線上聲明」網路平臺，供地政士查驗當事人身分，使當事人於「線上聲明」時，可一併完成線上聲明及查驗身分程序。

三、有關前開本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及國發會跨機關資料交換平臺（MyData）所提供之戶籍資料，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規定，經當事人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提供予地政士，且前開戶役政資料尚未包括國民身份證影像資料。如貴會有申請需求，得以國發會之跨機關資料交換平臺申請MyData之戶籍資料，惟目前尚未建置提供予第三人（非公務機關）之機制，本部仍需再洽國發會研處。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戶政司、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

